107-1學期受理畢業申請

**畢業學分：「在校已實得學分數+107-1學期選修之學分數」**

**提 醒：符合107-1學期畢業生資格者，雖然當學期成績**

**尚未確定，請先提出申請，**俾利後續畢業審核流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業學分  配置 |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 |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| | 備註 |
| 通識教育≧20學分 | 102學年度  起入學者 | 【人文與藝術】領域至少修讀2科  【社 會】領域至少修讀2科  【自然與科技】領域至少修讀2科  【城 市 學】領域至少修讀2科 | |  |
| 99至101學年度入學者 | (高雄發展史or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)、資訊概論、(都市人權or城市與人權)、幸福學 | | 101學年度（含）前舊生亦可選擇102學年度起之通識新規定 |
| 93至98學年度入學者 | (高雄發展史or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)、資訊概論 | |
| 9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| 高雄發展史or高雄發展與觀光導覽 | |
| 學系專業≧78學分 | 106學年度  起入學者 | 必修≧26 | **專業基礎必修課程** | 106學年度起入學者(學號前三碼為106)之畢業申請新規定：**增加專業基礎必修課程** |
| 必修課程 |
| 選修≧52 | |
| 105學年度  (含)前入學者 | 必修≧26 | | 105學年度(含)前舊生可不適用106學年度之新規定 |
| 選修≧52 | |
| 自由修讀  ≦30學分 | 可任意選讀 | 於任何學系/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| |  |
| 畢業總學分數 ≧128 | | | | |

須附文件：

1、畢業申請書(須附姓名中翻英)

2、列印學分配置一覽表(請協助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)

(自本校網站/學生專區/校務系統/畢業管理/學分配置一覽表)

註冊組受理時間： 11/12-12/2日早上8點-下午5點30分